



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3048期

统一刊号
CN11-0245主管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出版
新京报社地址：
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
邮编：100061
传真：010-67106766
新闻热线：010-67106710
(24小时)
发行热线：
010-67106666
新京报网：
www.bjnews.com.cn广告经营许可证号：
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常年法律顾问：
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声明：
未经本报许可，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■ 社论

在改革进程中与忧患同行

温家宝总理在记者会上传递出的忧患意识，让民众感受到，在改革的深水期、攻坚战阶段，必将与忧患同行。

关注 2012 全国“两会”之十三

昨日，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会见中外记者并回答记者提问。这是温家宝担任总理以来“两会”后的最后一次记者会，也是最长时间的一次记者会，也是一次充满情感与诚意的记者会。温总理用3个小时“认真而不敷衍”地回答了14家媒体的提问，几乎涵盖了国内外舆论当前关心的所有热点。

到目前为止，盘点本届政府任内的各项工作，仍然为时尚早。尽管2012年是温家宝总理所说的“可能是最困难的一年，也是最有希望

的一年”，但至少在这未来一年里，本届政府还将在各个领域进行更加深入的改革。而从温家宝答问过程中所表现的态度，人们也会深有感触：在改革的深水期、攻坚战阶段，必将与忧患同行。

这种忧患意识，体现于诸多细节。比如，温家宝提出要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，“特别是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”，否则将影响到经济体制和其他方面的改革，“已经取得的成果还有可能得而复失”，甚至“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历史悲剧还有可能重新发生”；再如，温家宝表示他深知“社会分配不公以及司法不公引起群众的不满”，所以“必须继续推进促进社会公

平的各项工

作”。这种忧患意识，来自对改革停滞甚至可能倒退的担忧。尽管改革仍然是整个社会的共识，但如何改、向什么方向改，分歧的确存在；对改革能否深入的疑虑甚至或多或少的失望情绪，也并不罕见。但改革的紧迫性日渐强烈，改革已经在和潜在的危机赛跑。从范围上来看，改革更向社会的细部延伸，包括教育改革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、收入分配制度改革、房地产调控、城乡养老保险全覆盖等。甚至之前某些已经进行完、或者正在进行的改革，也可能成为了必须改革的对象。改革若挂一漏万，或一旦犹豫回头，就会影响其他方面的进程。

这种忧患意识，还来自改革面临的困难和阻力。改革开放所形成的利益格局只是暂时的，接下来的调整，是利益格局多元化、利益分享最大化的调整，这显然会受到一些既得利益群体的阻碍。无怪乎有不少代表委员在两会上当言，“容易的改革已经进行完了，接下来该是硬碰硬了”。这既需要顶层设计，也需要落实区域差异；既需要勇气，也需要智慧。

温家宝在本次记者会上谈到的数个问题，如金融改革、民营经济发展、土地拆迁补偿等问题，都是“硬”问题。解决这些问题，不仅要有“舍得一身剐”的勇气，还要善用利益平衡，寻找最大共识和最佳着力点。

温家宝在记者会上传递出的忧患意识，代表了这一代改革者的共同情感。可以看出，他们十分了解中国社会的关怀和忧虑，了解民众的诉求、主张甚至是不满，由此为中国的未来寻找方向。但是改革的真正深入，不仅是一代人的坚持，更是一种自我更新、自我牺牲精神的薪火相传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，温家宝总理还不必“感到歉疚”，因为不论社会对本届政府做何理解，探寻改革道路的努力一定会为人们所牢记；这种努力也提醒世人，在中国改革的历史进程中，要习惯与忧患同行；或者说，常怀忧患，前行方会更有力量。相关报道见A05-A12版

■ 观察家

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完善并未终结

一旦刑事诉讼实践中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、损害司法公正的情况，就应考虑进一步修法。

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已于3月14日由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这标志着围绕修正案的讨论、推进我国刑事诉讼法制的努力告一段落。然而，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完善，并未因此而终结，应该说，随着修正案的通过，将从新的起点继续推进，而且，之后的任务可能更为艰巨。

之所以这么说，首先是因为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通过，只是在立法层面推进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；而在实践层面，刑事诉讼法制的完善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。因为法律修改完善的

意义，完全有赖于实践中的相应改变才能实现。

例如，在明确了诸如“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”等具体贯彻人权保障的规定之后，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机关在今后履职的时候，尤其是在侦查、起诉和审判工作中，应当改变那些不利于人权保障的做法，努力按照新法的要求在实践中落实人权保障、促进司法公正。显然，这是比法律条文的修改更加艰巨的任务。

其次，由于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许多规定，还需要通过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予以具体化，才能具有现实

的可操作性，因此，如何做好相应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工作，是相关部门现在所面临的急需完成的任务。

例如，修正案规定技术侦查手段的采用应“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”，但何谓“严格的批准手续”，显然需要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通过立法解释、司法解释的方式予以明确，将其可能对权人的侵害降到最低限度。

再次，由于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一些内容人们认识还有分歧，已经作出的有争议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的效果如何，将对司法公正、对权保障产生怎样的

影响，都需要实践的检验。

例如，修正案所增设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，在实践中会有怎样的情况发生，修正案保留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时“如实回答”的义务，对“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”的规定是否会有抵消的效果，都有待实践的检验。重要的是，一旦刑事诉讼实践中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、损害司法公正的情况，而这种情况的发生与修正案的某些规定直接有关，就应该通过进一步修改刑事诉讼法及时予以应对。

就此而言，刑事诉讼法规定中的问题，再也不能

在问题不断积累、经过十几年的等待才予以修改，而应采用刑法修正案那样的方式，及时通过立法修改予以完善。显然，不断地修改刑事诉讼法以适应人权保障的需要、推进司法公正，这是一项更加艰巨的任务。

由此可见，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完善，不应因为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通过而终结，而应在新的起点不断推进。需要认识到，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完善，仍任重而道远。

□王敏远(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)

相关报道见A叠特刊

更正与说明

【文字更正】

1.3月14日D07版《清明迎来赏花游高峰》(校对:林锡 编辑:许晓静)一文,副题中的“西藏灵芝”应为文中所说的“西藏林芝”。

2.3月14日D20版《七成网友就餐受“不公平待遇”》(校对:陆爱英 编辑:刘映)一文,第4栏第1、2行“难免与消费者发送摩擦”中,“发送”应为“发生”。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
挑错热线:010-67106710
栏目编辑:李赛

居然之家 Easyhome

装房子 买家具 我只来居然之家

红木大会堂

全保真,假一赔二

红木大会堂是居然之家为传承民族文化经典,弘扬红木家具艺术而精心打造的专业红木家具卖场,经营面积2万平方米,汇集了龙顺成、元亨利、深发、友联、美联、年年红、行之行、宣明典居等三十多个高端红木家具品牌,以黄花梨、紫檀、红酸枝等名贵红木家具为主,是目前京城面积最大,品牌最为集中的高端红木家具卖场之一。

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,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,红木大会堂率先推出“全保真”服务承诺,即保证红木家具所用材质在国标规定的五属八类三十三个树种之内,正反面不使用边材,非正反面零部件使用边材不超过该零部件表面面积的十分之一,否则除全额退还货款外,再向消费者双倍支付违约金。

居然之家丽泽店 63708088 / 8099
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27号 乘车路线: 67 368 300 323 483 (西局下) www.juran.com.cn